

八里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601	申請人	吳利以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吳宜蓁 連絡電話：0920538885 個人學經歷：台北商專, 本校多年的生命教育志工故事媽媽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實施時間	每周四8:00-8:35	地點	班級教室	
實施對象	601學生			
課程大綱	幫助孩子以尊重愛護的態度與自然環境互動, 引導學生從生物的多樣性去欣賞自然, 並善用自然資源以尊重及珍惜的態度與大自然共處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詳如附件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吳利以 (簽章)

八里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是 ☒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是 ☒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 是 ☒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 同意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同意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同意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同意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 同意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同意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由本校依申訴處理流程辦理。	☒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瞭解	

簽名：

吳宜蓁

八里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402	申請人	蔣欣龍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許惠媛 服務單位：福爾摩沙義大利麵店負責人 連絡電話：0930990412 個人學經歷：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二專畢業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實施時間	每周四8:00-8:35	地點	班級教室	
實施對象	402學生			
課程大綱	幫助孩子以尊重愛護的態度與自然環境互動,引導學生從生物的多樣性去欣賞自然,並善用自然資源以尊重及珍惜的態度與大自然共處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詳如附件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蔣欣龍 (簽章)

八里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是 ☒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是 ☒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 是 ☒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 同意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同意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同意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同意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 同意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同意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由本校依申訴處理流程辦理。	☒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瞭解	

簽名： 許惠媛

八里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是 ☒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是 ☒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 是 ☒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 同意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同意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同意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同意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 同意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同意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由本校依申訴處理流程辦理。	☒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瞭解	

簽名：江合進

八里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403	申請人	陳淑娟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8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許慧聆 連絡電話：095117490 個人學經歷：台灣神學研究學院靈性諮商所畢業，八里樂山陪伴志工及生命教育故事志工培訓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實施時間	每周四8:00-8:35	地點	班級教室	
實施對象	403學生			
課程大綱	幫助孩子以尊重愛護的態度與自然環境互動, 引導學生從生物的多樣性去欣賞自然, 並善用自然資源以尊重及珍惜的態度與大自然共處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詳如附件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陳淑娟 (簽章)

八里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是 ☒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是 ☒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 是 ☒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 同意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同意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同意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同意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 同意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同意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由本校依申訴處理流程辦理。	☒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瞭解	

簽名： 許慧聆

八里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404	申請人	陳韻婷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林蕙雯 連絡電話：0921679951 個人學經歷：德育護專, 台北市立大同高中退休老師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實施時間	每周四8:00-8:35	地點	班級教室	
實施對象	404學生			
課程大綱	幫助孩子以尊重愛護的態度與自然環境互動, 引導學生從生物的多樣性去欣賞自然, 並善用自然資源以尊重及珍惜的態度與大自然共處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詳如附件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陳韻婷 (簽章)

八里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是 ☒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是 ☒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 是 ☒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 同意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同意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同意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同意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 同意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同意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由本校依申訴處理流程辦理。	☒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瞭解	

簽名：林蕙芳

八里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是 ☒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是 ☒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 是 ☒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 同意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同意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同意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同意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 同意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同意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由本校依申訴處理流程辦理。	☒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瞭解	

簽名： 吳其瑛

八里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是 ☒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是 ☒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 是 ☒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 同意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同意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同意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同意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 同意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同意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由本校依申訴處理流程辦理。	☒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瞭解	

簽名：

李詩玲

八里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
非部定、校訂課程時段教學計畫審查表

審查項目	參照標準	申請處室/班級自評	審查小組審查意見	填表說明
適用法規	符合要點第5點 各項規範	☒ 是 ☐ 否 其他：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 符合各項規範之相 關內容。
適用對象	符合學習階段	☒ 第一學習階段 ☒ 第二學習階段 ☒ 第三學習階段 ☐ 第四學習階段 ☐ 第五學習階段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 適合之學習階段
適用指標/ 素養	符合課程綱要及 指標／素養	綜-E-A1 認識個人特質，初探生涯發展，覺 察生命變化歷程，激發潛能，促進 身心健全發展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對應之 主題軸、主要概 念、指標／素養
適用領域	符合課程領域	學習領域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本土語文 ☐ 新住民語文 ☐ 數學 ☐ 社會 ☐ 自然與生活科技／自然科學 ☐ 藝術與人文／藝術 ☒ 綜合活動 ☐ 健康與體育 ☐ 科技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 符合之課程領域
適用議題	符合議題	☐ 性別平等 ☐ 人權 ☐ 環境 ☐ 海洋 ☐ 品德 ☒ 生命 ☐ 法治 ☐ 科技 ☐ 資訊 ☐ 能源 ☐ 安全 ☐ 防災 ☐ 家庭教育 ☐ 生涯規劃 ☐ 多元文化 ☐ 閱讀素養 ☐ 戶外教育 ☐ 國際教育 ☐ 原住民族教育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 符合之議題
預期成效	可習得學習目標	1. 發展自我潛能與自我價值，探索 自我觀、人性觀與生命意義，2. 尊 重並珍惜生命，追求幸福人生。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符合之 學習目標
審查結果 (審查小 組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將修正資料再次函送)。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申請人姓名：	陳歆媚、蔡欣龍、陳淑娟、吳彩鳳			

本校114學年度生命教育推動執行小組會議審查通過

生命教育推動執行
小組。
校長：李登映。
教務主任：郭秀翎。
學務主任：張達欣。
輔導主任：劉凱聖。
總務主任：林鈞宏。
事務組長：張惠美。
訓育組長：陳章寓。
課發組長：胡德芳。

學年度代表
制：得併家
庭教育推動
執行小組，
每學年至少
召開一次。

13人。

校長為召集人。
四處室主任、課發
組長、訓育組長、
事務組長、輔導組
長；低、中、高年
段代表各1人；家

1. 配合教育部、教育局年
度工作要求與規定逐年
修正本校實施計畫。
2. 單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
少於 1/3。



精守服喪・節品類	委員
低年級：陳姿綽	
中年級：蔡欣龍	
高年級：謝冠賢	
家長代表：陳秋蓉	

長代表 1 人
